

中共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

曲师大委字〔2013〕22号

中共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3年5月6日



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

2013年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中纪二次全会、省纪委三次全会、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和学校党委七届十次全委会的部署，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抓手，牢牢把握改革创新的工作总基调，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学校“三大突破、五项工程”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一、严明党的纪律，维护政令畅通

1. 深入开展党的纪律教育。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章》及党内各项法规，对照《党章》和党内各项法规的要求，严格自查，认真整改。〔责任单位：纪委、组织部、宣传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2. 加强对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禁止各种违反党的方针政策的言论。〔责任单位：纪委、组织部、宣传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保卫处〕

3. 加强对学校及上级重大决策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行为，确保政令畅通。〔责任单位：党委（学校）办公室、日照校区管理办公室、监察处〕

二、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为抓手，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

1. 结合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严格落实我校《关于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实施意见》20条规定。〔责任单位：纪委（监察处）、党委（学校）办公室、日照校区管理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财务处、审计处〕

2. 加强对改进工作作风各项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受理信访举报，强化日常监督，严格督促落实，纠正处理违反规定的行为，努力营造一种昂扬向上、充满活力的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纪委、党委（学校）办公室、日照校区管理办公室、组织部〕

3. 严格执行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各项要求。〔责任单位：党委（学校）办公室、日照校区管理办公室、纪委、组织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4. 严格执行《廉政准则》、《山东省高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八条规定》和我校《领导干部廉洁勤政若干规定》，促进我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勤政。〔责任单位：纪委、组织部、党委（学校）办公室、日照校区管理办公室〕

5. 消除党员领导干部在工作中庸奢懒散的各种不良现象，抓好学校党政工作要点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责任单

位：党委（学校）办公室、日照校区管理办公室、纪委（监察处）、组织部〕

6. 认真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多措并举，切实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单位：宣传部、人事处、工会、科技处、社会科学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各党总支〕

三、深入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提升学校管理水平

1. 按照省纪委、监察厅《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实施意见》的要求，继续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厘清岗位职责，建立职权目录，绘制廉政风险防范流程图。重点排查各项权力运行尤其是“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点，优化权力运行机制，达到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掌握反腐倡廉建设主动权。〔责任单位：纪委（监察处）、各党总支〕

2. 通过本部门本单位网站、教代会、各支部党员大会等形式公开本部门本单位的岗位职责、职权目录、廉政风险防控流程图、防控措施、投诉渠道，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责任单位：纪委（监察处）、人事处、各党总支〕

四、加强教育行风建设，维护师生员工的切身利益

1. 严格执行《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完善收费审批程序、遏制各种名义的高收费、乱收费行为。〔责任单位：财务处、后勤管理处、纪委〕

2. 认真执行《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

究办法》，落实办学责任，强化责任追究。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严禁以各种名义高收费、乱收费行为。〔责任单位：附属中小学、财务处、纪委、审计处〕

3. 严格规范办班管理，严禁以中外合作办学和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等为名乱收费，严禁对研究生超自筹计划收费。〔责任单位：纪委、党委（学校）办公室、日照校区管理办公室、财务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审计处〕

4. 协助上级开展附属中小学教育行风民主评议活工作。〔责任单位：纪委、附属中小学〕

5. 聘请行风监督员，扎实推进学校教育行风民主评议工作，根据师生员工和社会人士所提意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坚决查处教育乱收费行为。〔责任单位：纪委、党委（学校）办公室、日照校区管理办公室〕

五、惩防并举，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惩治腐败各项工作

1. 制定 2013 - 2017 年惩防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责任单位：纪委（监察处）〕

2. 在党员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加强党员领导干部从政道德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责任单位：宣传部、党校、组织部、纪委、各党总支〕

3. 深入开展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新任处级干部的廉政教育，增强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责任单位：纪委、组织部、宣传部、各党总支〕

4.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积极推进廉洁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责任单位：学生工作处、团委、日照校区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工作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党总支〕

5.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完善由领导、专家和群众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完善并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并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制度。〔责任单位：党委（学校）办公室、组织部、纪委、各党总支〕

6.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结合新一届中层领导干部调整换届，与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责任单位：纪委、各党总支〕

7. 研究制定《曲阜师范大学行政监察工作条例》、《曲阜师范大学招投标监察暂行规定》，探索建立校纪委负责同志与各中层单位主要负责人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就有关问题解疑释惑、围绕师生员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双向约谈的制度，加强学校行政监察工作，严格规范领导干部的从政行为。〔责任单位：纪委（监察处）〕

8. 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防止选人用人上的不正

之风，不断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力。〔责任单位：组织部、纪委〕

9. 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函询、质询、群众评议、重大事项报告和信访监督等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切实保障党员批评、建议、检举等权利，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对各级领导干部的监督作用。〔责任单位：纪委、组织部〕

10. 深化党务公开。聘请党务公开特邀监督员，对党务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时限及工作执行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及时收集和反馈党员、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向党员、群众宣传党务公开的内容，出席党务公开工作的有关会议，参加安排的监督检查、综合调研等活动，监督和协助党组织更好地做好党务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党委（学校）办公室、纪委、组织部、宣传部、工会、各党总支〕

11. 推进校务公开。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编制学校信息公开目录，制定出台学校信息公开实施意见，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保密审查等机制，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考核、社会评价、责任追究等制度，省教育厅将组织力量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责任单位：党委（学校）办公室、工会、宣传部〕

12. 加强对各类招生考试工作中命题、考试、阅卷、统分、

录取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推进招生“阳光工程”。〔责任单位：监察处、招生就业处、研究生处、教务处〕

13. 加强各种评审、评估、评选、评奖等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责任单位：监察处、各有关单位〕

14. 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配套措施，及时发现和解决科研经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建立科研经费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科研行为、维护科研秩序。〔责任单位：科技处、社会科学处、财务处、审计处〕

15. 深入开展科研人员法律规章教育，使科研人员熟悉了解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学术诚信建设。把学风、学术道德建设作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贯穿于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全过程。〔责任单位：科技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处、各学院、各研究所〕

16. 深化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宣传先进典型，弘扬良好学风。〔责任单位：宣传部、科技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处、各学院、各研究所〕

17. 正确处理行政管理与学术研究的关系，严禁学校各级领导干部用行政权力为个人谋取学术方面的不正当利益，坚决查处学术不端行为。〔责任单位：纪委、科技处、社会科学处〕

18. 认真执行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

定，理顺校办企业产权关系，完善管理体制，明确监管责任。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决策程序和有效的激励、监督、约束机制。〔责任单位：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科技产业集团总公司〕

19. 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促进校办企业规范管理的三年计划，对学校校办企业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统计、核查。〔责任单位：审计处、财务处、科技产业集团总公司〕

20. 加强对教职工公寓、学生公寓、教学用房改造、图书馆扩建、田径场塑胶改造等民生工程建设项目监督。〔责任单位：监察处、审计处、财务处、工会、基建处、后勤管理处〕

21. 加强对各类招投标工作的监督。〔责任单位：监察处、审计处、财务处〕

22. 巩固“小金库”专项治理成果，坚决杜绝私设“小金库”行为。〔责任单位：纪委（监察处）、财务处、审计处〕

23. 加强信访举报工作。广开信访渠道，认真受理群众信访举报，严格执行限期办结制，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严肃查处发生在各级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失职渎职案件和在招投标、招生考试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案件。认真执行“一案两报告一教育”制度。针对案件发生的原因，寻找体制、机制上的薄弱环节，健全规章制度，加强责任追究。坚持以人为本，着眼监督防范，注重教育帮助，及时纠偏，防微杜渐。〔责

任单位：纪委（监察处）、党委（学校）办公室】

六、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1.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校党委、行政要切实加强对反腐倡廉工作的领导，及时传达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学校反腐倡廉工作的思路、任务目标和具体要求，并组织实施。学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不断丰富和完善责任制内容，加强对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调查研究和检查考核，认真探索研究解决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推动我校反腐倡廉各项工作的开展。

2. 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责任主体，要真正承担起应负的责任。党政主要领导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本单位、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亲自抓、带头做、负总责，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班子其他成员要承担分工负责抓落实的责任，既要尽协助配合之责，又要尽主抓、主管之责；各责任主体，要尽职尽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3. 纪委要在校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按照纪委全委会工作部署，加强对教育、制度、监督各项主要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各单位

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的具体指导，督促各单位把这项工作抓出成效。对于工作不努力、不得力、完不成工作任务的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

曲阜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3年5月6日印发

核稿：刘永

打印：王凤

共印140份
